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壢簡字第1346號

原　　告　張宇帆即群暢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威家驊自動化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志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；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，前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新臺幣3,86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5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業於114年12月4日公示送達，此有本院公示送達公告及公示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然原告迄今已逾所命補正期間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答詢表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稽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其起訴自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朱瑾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薛福山